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董事會」)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727	5,967
銷售成本		(24,016)	(5,824)
毛利		711	143
其他收入		1	—
行政費用		(2,637)	(11,516)
融資成本		(2,660)	(1,928)
除稅前虧損	4	(4,585)	(13,301)
稅項	5	(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599)	(13,3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4,638)	(13,301)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0.01) 港元	(0.0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01	280
預付租約款項	9	8,747	—
		11,048	2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 預付款項	10	19,617	296
預付租約款項	9	2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03	43,813
		35,634	44,1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 應計費用	11	10,629	5,530
稅項負債		14	—
		10,643	5,530
流動資產淨值		24,991	38,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39	38,8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172	84,172
儲備		(98,644)	(94,006)
虧絀淨額		(14,472)	(9,83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0,511	48,693
		36,039	38,8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84,172	42,488	7,834	—	8,744	477	12,986	(166,535)	(9,834)
期內虧損	—	—	—	—	—	—	—	(4,599)	(4,5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	—	—	—	—	(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9)	—	—	—	(4,599)	(4,63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172	42,488	7,834	(39)	8,744	477	12,986	(171,134)	(14,47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4,172	33,616	7,834	—	—	477	9,766	(147,176)	(41,3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3,301)	(13,30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000	4,235	—	—	—	—	(3,407)	—	15,8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44	—	—	—	8,74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172	37,851	7,834	—	8,744	477	6,359	(160,477)	(30,0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新增電訊設備買賣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4,47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9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以融資租約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約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以經營租約入賬及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 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後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日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分析如下：

1.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及

2. 買賣電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新增電訊設備買賣業務，該業務為本期間之新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買賣電訊設備		綜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外界銷售	20,013	5,967	4,714	—	24,727	5,967
業績						
分部業績	220	(72)	56	—	276	(72)
公司開支					(2,201)	(2,557)
購股權開支					—	(8,744)
融資成本					(2,660)	(1,928)
除稅前虧損					(4,585)	(13,301)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集中行政費用、購股權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溢利／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期末之資產總值自最近年度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	93
預付租約款項之攤銷	18	—
購股權開支	—	8,744

5. 稅項

該款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599)	(13,301)

	股份數目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41,716,365	600,412,017

由於兌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以總成本約2,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4	—
非流動資產	8,747	—
	8,961	—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9,251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66	296
	19,617	296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45日	4,246	—
46至180日	15,005	—
	19,251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77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58	5,530
	10,629	5,53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均介乎0至180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4,7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比較期間」)則約為5,967,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買賣電子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增加以及本集團新成立之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業務成為收益貢獻之新來源。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2.4%增加至2.9%，以及於可比較期間錄得之股份付款開支並非本中期期間之經常性事項而導致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由可比較期間約11,373,000港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約1,925,000港元。本中期期間之融資成本由可比較期間約1,928,000港元增加至約2,66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應計利息增加所致。綜合上述各因素，本中期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可比較期間約13,301,000港元減少至約4,599,000港元。

於香港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擔任其客戶之採購代理。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本集團客戶從事之行業競爭環境激烈，對其業務構成打擊，並推低市場價格。定價及競爭壓力亦無可避免地轉嫁至其供應商，如本集團。由於業務屬低利潤性質，本集團須謹慎選擇其進行之交易，因此，電子產品買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錄得收益1,815,000港元。由於經濟已開始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遂致力尋求與現有客戶進行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導致本中期期間之收益大幅改善至約20,013,000港元。

於銅精礦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自一家印刷電路板回收公司採購銅精礦，並將銅精礦售予一名轉售商，該轉售商則會將銅精礦售予中國其他公司。為盡量減低吸納銅精礦所帶來之價格風險，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起經營銅精礦買賣業務時極為審慎。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物色可適當地平衡風險與潛在回報之交易，本集團銅精礦買賣業務尚未進一步訂立任何交易(可比較期間：5,96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管理層瞭解香港現有買賣業務遇到之困難，故一直尋求方法強化其業務組合。本集團認為，中國上海市存在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商機，並可作為本集團買賣業務之自然擴充點。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順盈」)於中國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順盈主要從事為中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採購貨品及產品業務。於其發展初期，順盈將專注經營終端用戶電訊設備之採購及銷售業務，包括路由器及數據機等網絡設備，以至手提電話及流動互聯網設備等終端用戶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此等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乃流轉速度快且保養需求較少之項目，為順盈提供進軍市場之合適門徑。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立以來，順盈已迅速尋求商機，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功取得華為終端有限公司固網終端產品之認可轉售商之身份。該等銷售交易於同月開始，順盈於本中期期間錄得之收益總額約為4,714,000港元。為提供永久經營地點供順盈使用，本集團已於上海靜安區購買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

前景

本集團於香港之買賣業務之業務環境仍具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於香港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買賣業務，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其經營策略，以求最有效平衡該等業務之風險與回報。然而，本集團於上海新成立之電子及電訊設備的買賣及採購業務為本集團買賣業務提供一條實際可行之擴充渠道。憑藉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網絡，預期該新業務將帶來機會，為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及改善前景。在上海市場建立了立足點後，本集團或考慮將順盈之業務伸延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亦會考慮透過順盈將現有電子產品買賣業務拓展至中國。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尋求新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充其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鑒於香港鞏固之地區金融樞紐地位以及近年香港金融業之活動蓬勃，金融服務業為本集團正考慮可能發展之其中一個主要範疇。倘成功物色合適商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詳情。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10,600,000港元收購上海兩個辦公室單位。該等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之上海辦公室。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43,813,000港元)。現金餘額下降主要由於資金用於收購位於上海之辦公室物業，以及支持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有所增長之香港及上海買賣業務。由於有關增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亦於同期分別由5,530,000港元增加至10,629,000港元，以及由296,000港元增加至19,617,000港元。自收購位於上海之辦公室物業完成後，非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28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1,0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335%(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798%)。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總資產計算)為131%，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則為122%。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絀淨額約為14,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9,834,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以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中期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引領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陳灝榮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林錦堂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陳灝榮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林錦堂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陳灝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錦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